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-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他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1 名	實缺	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屆時以市府核定之 缺額及聘期為準

參、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：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lseweb/index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
<http://www.cy.edu.tw/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
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

- 【第 1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11 時。
- 【第 2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11 時。
- 【第 3 次報名】：110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11 時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林森東路 346 號)。

陸、報名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(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)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。
- (三)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除前項基本條件外，持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並具有大學以上幼兒教育相關系所畢業。因正在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)。
- (二) 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 1.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、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，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。
 2.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3.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(三)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，於聘任後未能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則原聘任無效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(備齊證件，並有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，繳交最近兩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合格幼稚(兒)園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；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一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

三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原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)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
四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發給甄試證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採口試、教學演示二種方式。

一、口試(10分鐘)：每人10分鐘，由口試委員提問，口試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、專長知能(包含個人學歷、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)為範疇

二、教學演示(10分鐘)：每人10分鐘，教具自備、教學主題自訂，請準備簡案1式3份。

三、成績計算比例：口試50%、教學演示50%。

拾、甄選時間：

【第1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2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
【第3次甄選】：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請於當日考試時間前10分鐘於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，再由相關人員帶往甄試教室。

拾貳、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天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甄選次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32元)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

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請於放榜隔天 10:00 前（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）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（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）。
 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，始准予聘用，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三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，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 - 四、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五、備取候用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，不再聘用。
 - 六、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 17:00 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七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，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。
 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- 九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：05-2762063 轉 118 本校人事室，電子信箱 rush19780826@gmail.com
 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柒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 幼兒園代理教師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退伍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歷		教師證書 證 號		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 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 (男性)			
4	免收報名費			
5	發給甄試證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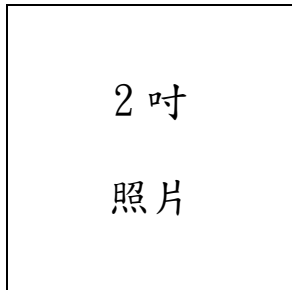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嘉義市林森國小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

甄選甄試證



類別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甄試證號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50 甄審說明會

14：00 試教

14：00 口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